

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，造成不公平待遇，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。
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  (一)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（含第二園區）及高雄軟體園區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協商、調查及認定事項。  (二) 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事項。  (三) 蒐集就業歧視等問題之資料。	明定本會掌理事項。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管理處處長指定業務主管副處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管理處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：  (一) 管理處代表一人。 (二) 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 (三) 雇主團體代表一人。 (四) 女性團體代表二人。 (五)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 (六) 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。	一、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鄰近縣市政府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明定本會委員人數為九人至十一人。 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期時，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、單位、勞工團體、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，爰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鄰近縣市政府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明定本會之組成成員。
四、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	參考管理處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性別比例，明訂本會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<p>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參考管理處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任期，明定委員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二、明定委員任期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，任期內出缺並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。</p>
<p>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管理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參考管理處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為辦理會務，得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並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。</p>
<p>七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</p>	<p>明定本會會議召開之時點、主席人選、會議出席及決議所需人數等事項。</p>
<p>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	<p>為廣蒐意見，以求周全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（構）或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
<p>九、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明定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準據。</p>
<p>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管理處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